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有關收購PIONEER SPOT LIMITED之

重大及關連交易：

第三份補充協議

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謹此提述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i)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刊發的公告；及(iv)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該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三份補充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如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買方應促使本公司支付訂金，當中包括(i)於簽訂收購協議日期後30個工作天(即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內以銀行本票或賣方及買方雙方

同意的有關其他方式支付14,000,000港元予賣方；及(ii)於簽訂收購協議日期後90個工作天內(即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以銀行本票或賣方及買方雙方同意的有關其他方式支付16,000,000港元予賣方，而訂金應用以支付第一期代價其中30,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已向賣方支付約15,000,000港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保證方訂立收購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同意買方應促使本公司於通函寄發日期後**10**個工作天內以銀行本票或賣方及買方雙方同意的有關其他方式支付16,000,000港元予賣方。

除上述調整外，收購協議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應維持不變及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完成受多項先決條件所規限，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程遠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鄭今偉先生(首席執行官)、黃維傑先生及何前女士；五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陳利民先生、岳義豐先生、劉麗珍女士及胡偉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沈紹基先生、鄧翔先生及黃欣琪女士。